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 上海 延安西路 726 号华敏翰尊国际广场 5、13、14 楼

电话：(86)21-52370950 传真：(86)21-52370960 邮编：200050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浦智华、华佳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



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据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5日（星期一）14:30起在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2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4日15:00—2021年7月5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267,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267,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1%。

2、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51,267,345 股 同意；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51,267,345 股 同意；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表决结果：51,267,345 股 同意；0 股 反对；0 股 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267,345 股 同意; 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267,345 股 同意; 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267,345 股 同意; 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267,345 股 同意; 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267,345 股 同意; 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267,345 股 同意; 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等十一个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267,345 股 同意; 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五个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267,345 股 同意; 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267,345 股 同意; 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267,345 股 同意; 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51,267,345 股 同意; 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同意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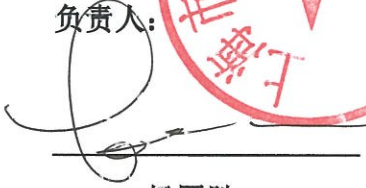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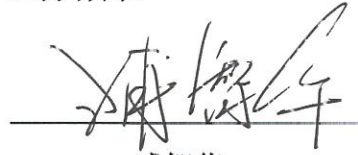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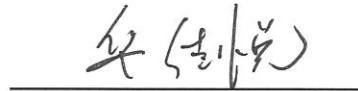
杨国胜



经办律师:



浦智华



华佳悦

2021年7月5日

